

# 江苏省美术馆安保、展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170

项目名称：江苏省美术馆安保、展务服务

签订时间：2026.7.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美术馆

住所地：南京市长江路 33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组织的 江苏省美术馆安保、展务服务，招标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48（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服务名称：江苏省美术馆安保、展务服务
2. 服务内容：江苏省美术馆安保、展务服务
3. 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7 月 7 日-2027 年 7 月 6 日）
4. 服务标准：

###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实行全天 24 小时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上班时间与作息制度，白天场馆对公众开放，夜间场馆实行封闭管理，加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营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公共办公服务环境，确保管理区域的公共安全。

### （二）工作范围

（1）供应商负责三处场馆的门卫执勤、展厅看管、客服接待、指定安全岗位值班及防火、防盗、巡逻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安全保卫部门做好三处场馆的治安消防管理、进出车辆的停放管理、场馆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工作。



(3) 供应商负责监控室的值班, 协助采购人安全保卫部门做好场馆内监控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4) 供应商负责馆内各项大型活动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认真完成采购人安全保卫部门交给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 (三) 场馆保安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江苏省美术馆安保人员配备

| 类别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新馆白班  | 队长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消控室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一号岗亭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二号岗亭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三号岗亭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四号岗亭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安检大厅(含中庭)       | 2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2人 |
|       | 负一层(休息区、出口、文创店)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巡逻打点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负二层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陈列馆白班 | 安检              | 2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2人 |
|       | 机动巡逻巡楼层(含院落)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传达室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消控室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美术大厦            | 1   | 8:00-20: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类别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白班小计：17个岗位                                                      |                |     |            |           |
| 新馆夜班                                                            | 消控室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一号岗亭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二号岗亭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三号岗亭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四号岗亭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安检大厅           | 2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2人 |
|                                                                 | 巡逻打点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陈列馆夜班                                                           | 传达室兼巡逻打点       | 3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3人 |
|                                                                 | 消控室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 美术大厦           | 1   | 20:00-8:00 | 同时在岗不少于1人 |
| 夜班小计：13个岗位                                                      |                |     |            |           |
| 文创人员                                                            | 新馆咨询服务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新馆负一文创店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陈列馆咨询服务        | 1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客服人员小计：5人                                                       |                |     |            |           |
| 新馆展厅                                                            | 一、二号展厅         | 4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三、四号展厅         | 4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五、六、七号展厅（均是展柜）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八号展厅（兼负一出口）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陈列馆展厅                                                           | 1楼展厅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2楼展厅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 3楼展厅           | 2   | 9:00-17:00 | 每周休息一天    |
| 展厅人员小计：18人                                                      |                |     |            |           |
| ★合计配置人员不得低于53人。                                                 |                |     |            |           |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是全日制在校学生。                                      |                |     |            |           |
| 全馆总计：53个岗位，除合计配置最低53人外，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月另需配备不少于6名（含）后备人员（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                |     |            |           |

#### （四）服务要求



(1) 完成场馆内外治安、消防、车辆管理等日常安保工作。

(2) 协助安全保卫部门完成场馆内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临时性安保工作。

(3) 严格执行合同，切实履行职责。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有力维护保障来馆观展观众及本馆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快速得当、有礼有节。

(5)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服装整齐，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6)、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观展观众发生争吵。

#### (五)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1) 按季节统一配备合法的保安服装。

2) 每个巡逻人员配备一根橡胶棒及通信器材。

3)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棉大衣、手电筒、雨衣等工作必需品。

(2) 从美术馆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和训练，有计划、有落实。

(3) 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实行规范化管理。

(4) 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队长及骨干队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合法，相应材料必须要报美术馆安全保卫部备案。

#### (六)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



业规范，持证上岗，模范遵守馆内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两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

1) 供应商派驻的保安队员（展厅及客服工作人员除外）要求需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佳，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为佳，男性身高 1.70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无犯罪记录。

2) 供应商派驻展厅及客服工作人员（队长除外）要求需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男性身高 1.70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无犯罪记录。

(4) 在馆工作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馆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关键时刻挺身而出。5、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馆内工作期间无违规事件发生。

### (七)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馆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馆内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馆内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须与美术馆安全保卫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安全保卫部口头汇报工作，每周一次向安全保卫部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馆方检查。

(4) 与属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 (八)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全面负责全馆保安队伍



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馆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馆方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馆方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安全保卫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馆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完成馆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2) 岗亭门卫管理：24 小时工作制，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严格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管理，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验证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登记进入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加强对美术馆周围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的管理，加强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岗亭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馆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安检工作：早 9 点至下午 4 点 30 分需立岗上岗，要求着装整齐，在岗期间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一律使用文明用语。严格执行安检制度，工作中要认真仔细，严防任何违禁及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馆内。

(4) 机动巡逻：24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不间断地在馆内巡逻；发现和排除馆内各种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消防控制室保持联动；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负责大型活动及展览开幕式的安全保障，并做好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5) 消防管理：每周定期检查记录馆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馆方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并按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馆方；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安全保卫部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



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6) 监控管理：协助安全保卫部做好监控室的 24 小时值班工作，严格执行监控室各项管理规定，与各岗位保持联动；加强对各监控点的监控，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汇报；保持监控室内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进出、滞留。

(7) 展厅及客服工作：8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认真做好门票发放和票务管理工作；为观众提供咨询服务，接待观众投诉并提出反馈意见；为观众免费提供美术馆相关信息资料服务；对来访进入办公区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非公共区域；在工作中不得与游客和参观者发生任何争执和冲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展厅及客服工作人员每周休息一天，每个场馆周一须留至少一名值班人员。

#### (九)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工作期间可对供应商提出要求、明确责任、进行指导、实施督查。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及其他原因不适应继续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队员（含队长）。

(3) 为保证队伍稳定，供应商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队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及违纪违规行为的保安队员按奖惩制度进行处罚。

(5) 供应商负责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和日常教育管理，认真执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高队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6) 供应商负责按时配备派驻保安队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电筒、电池、武装带、对讲机等）。

(7) 供应商负责为派驻采购人的保安队员缴纳各类保险，负责支付派驻保安队员因公休或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而缺员需另行安排他人加班的相关费用。

(8) 供应商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安队员在执勤时发生的伤亡事故进



行处理；保安队员执勤时因处理不当（如动手打人等），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亦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和赔偿。

（9）供应商的保安队员即是馆区义务消防员，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馆区防火安全工作。

（10）保安责任区域内如发生被盗等事件，经公安机关鉴定，确因保安队员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20%，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1）供应商需爱护采购人公共财物，妥善使用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器材、工具，对损坏采购人财物的要照价赔偿，并根据情节作相应处理。

####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从后一次的保安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5000 元/次：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队员。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外调（借）队员。

（4）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电筒、电池、武装带、对讲机等）并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

（5）馆区内发生盗窃等治安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一定关系的。

（6）发生其他有损采购人形象或正常工作的行为。

（7）馆区发生火灾而未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

（8）采购人对供应商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的。

####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人每半年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全馆职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及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半年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



中标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后附考核表）

（2）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补充说明

因部分业务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岗位用人需求，结算费用时依据中标人分项报价表岗位报价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工资报价标准按实增加或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全流程中，须对所有与履约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完整留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方案、人员资质文件、设备采购/租赁凭证、施工记录、验收单据、沟通函件、款项往来凭证等。上述材料需确保真实、准确、可追溯，材料留存期限自本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在留存期内，采购方有权随时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核验。

## （十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到岗时间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到岗。

## （十四）其他要求

### （1）制订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③服务承诺；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工作衔接方案。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2）制订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团队组建；②岗位分工③人员管理及奖惩制度④人员资质或能力。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3）制订物资材料及装备投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物资材料及装备投入方案，包括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等情况；②服装、耗材、日用品的等的配备方案。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4）制订应急与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应急与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包括①应急与安全事故处理措施；②响应时间；③人员调配。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5）制订安保服务质量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安保服务质量方案，包括①重点位置安全管理；②防盗管理；③安检管理；④日常巡检。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6）制订消防安防演习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消防安防演习方案，包括①演习目标；②演习内容；③演习流程；④演习计划安排。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7）制订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人员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岗位技能培训；③培训管理与考核。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8）制订岗位人员费用支出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所有岗位人员费用支出方案，包括①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单价：元/人/月）；②费用明细构成及测算



依据（需明确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及其他相关津贴等法定与常规费用项目）；③薪酬保障承诺及发放管理机制；④供应商需明确承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薪资福利及工时管理均严格满足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各岗位工资不低于南京市（项目所在地）最新最低工资标准。（需提供岗位人员费用支出明细表，格式自拟）方案应做到全面具体，并具有针对性；

#### （9）履约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本项目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优先；

2)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本项目安保服务成功案例的优先；具有评价为正向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合格等）的优先；

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消防安防演习案例的优先；

4)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 （10）人员资质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从军或从警经历的优先；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优先；

2) 保安员（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人以上的优先；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消防员证）5 人以上的优先；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苏省美术馆

6. 甲方指定 王平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曹先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及文件签署，其行为视为甲乙双方行为。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3969963 元（小写）叁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此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人工成本费（含工资、保险、加班、福利待遇等）、



装备设备费（服装、设备、器械、耗材等）、管理费、培训费、演习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江苏省美术馆安保、展务服务（项目）的响应文件或通过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已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



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10.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11.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4. 知识产权

(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在项目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5.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包括/等文件。

5.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有权按内控制度规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交结项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3、**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按以下进度支付：第一、二、三季度，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尾款：合同履行完毕，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合同期间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并且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交接后，付清余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5、此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人工成本费（含工资、保险、加班、福利待遇等）、装备设备费（服装、设备、器械、耗材等）、管理费、培训费、演习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限自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服务范围：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



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



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利用，仅以本合同确定的用途为限。乙方承诺不因



任何事由侵犯甲方的著作权。乙方在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过程中和使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本合同约定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其保存使用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全部删除销毁或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各类存储介质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主合同和本附件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美术馆（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521719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帐 号：01450120040000146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表

保安工作考核表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 信息反馈                               | 1、馆区发生安全事件未能及时汇报                | 10 | 重大案件(5分钟内未汇报)，扣2分   |    |
|                                    |                                 |    | 一般性案件（10分钟内未汇报），扣1分 |    |
|                                    | 2、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    | 无故拖延，扣1分            |    |
|                                    |                                 |    | 未能完成，扣2分            |    |
| 工作态度及能力                            | 1、岗位劳动纪律、服务态度、仪容、仪表             | 10 | 违反一次，扣1分            |    |
|                                    | 2、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    | 不及时（接警后5分钟未赶到），扣1分  |    |
|                                    |                                 |    | 造成负面影响，扣2分          |    |
|                                    | 3、其他部门、馆区内观众的有效投诉               |    | 一般投诉，扣1分            |    |
|                                    |                                 |    | 重大投诉，扣2分            |    |
|                                    | 4、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    |
| 5、现场管理干部每星期夜间查岗一次，必须有查岗记录及被查岗位人员签字 | 未有完整检查记录及未查，扣2分                 |    |                     |    |
| 消防管理                               | 1、消防设施每月进行检查，有检查记录              | 20 | 发现一次未检查，扣2分         |    |
|                                    | 2、对发生初期火灾的处理方式                  |    | 未及时扑灭火灾造成后果，扣2分     |    |
|                                    | 3、对发生较大火灾的处理方式                  |    |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扣5分   |    |
|                                    | 4、对发生重大火灾的处理方法                  |    |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    |



|                            |                                     |    |                     |  |
|----------------------------|-------------------------------------|----|---------------------|--|
| 交<br>通<br>车<br>辆<br>管<br>理 | 1、重点办公区域高峰期、人流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 20 |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 1 分   |  |
|                            | 2、馆区停车场有序停车，有人管理                    |    |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 2 分 |  |
|                            |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    |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 3 分    |  |
|                            | 4、馆区内停放车辆发生损坏，因安保力量不到位，无法找到肇事者的     |    |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  |
|                            | 5、违反规定，保安队员擅自放入无关车辆的                |    | 发现一次违规行为，扣 2 分      |  |
|                            | 6、其他违反停车规定的行为                       |    | 发现一次违规行为，扣 2 分      |  |
| 治<br>安<br>管<br>理           | 1、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 20 |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扣 1 分      |  |
|                            |                                     |    | 物品放行无许可证，扣 1 分      |  |
|                            | 2、各巡逻区域按时有人巡逻，有记录                   |    | 无人巡逻、有人巡逻但未尽责，扣 1 分 |  |
|                            | 3、夜间岗亭确保有人值守                        |    | 无人值守、有人值守但未尽责，扣 1 分 |  |
|                            | 4、馆区内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的  |    |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  |
| 人<br>、<br>财<br>、           | 5、治安案件的处理                           | 10 | 未到现场，扣 2 分          |  |
|                            |                                     |    | 处理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      |  |
| 人<br>、<br>财<br>、           |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 10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干部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队员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    |                |
|-------------|--------------------------------------------------------|----|----------------|
| 物<br>配<br>备 | 的                                                      |    |                |
|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4、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5、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形象或甲方正常工作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满<br>意<br>度 | 1、因没有及时上报、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馆区内观众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 10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2、馆区内观众认为馆区安保工作亟须加强，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3、馆区内工作人员认为馆区安保工作亟须加强，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